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華都飯店大觀堂二樓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華都飯店大觀堂二樓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王東明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812,171,26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60%。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7人，共代表3,233,320,83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35%；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578,850,43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5%。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3,795,865,769股， 佔99.572278%	15,775,500股， 佔0.413819%	530,000股， 佔0.01390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通過修訂《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4條及第20條；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的議案	3,795,559,469股， 佔99.564243%	15,775,500股， 佔0.413819%	836,300股， 佔0.021938%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2011年11月7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三、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樂飛先生、張佑君先生、張極井先生、居偉民先生、楊華良先生及笄新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祖新先生、李健女士、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